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據答覆 HPLB(PL)037 表示，當局會加強對未履行清拆令的業主採取檢控行動。但由於很多違例建築物或僭建物，都是在舊式唐樓之中，而他們的業主可能是一些上年紀長者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對於一些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業主，當局現時有沒有一些支援或寬限的措施，協助他們清拆違例建築物？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 長者業主若在清拆違例建築物方面遇到經濟困難，他們可以申請屋宇署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的免息貸款。他們亦可申請將還款期數由 36 個月延長至 72 個月，或在特殊情況下押後還款期到一個沒有指明的期限，直至物業的業權轉讓或借款人離世為止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6